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1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孔令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束哲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孔令江	2020年5月21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签字会计师定期轮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续聘该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报酬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